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6日在公司401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31日以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长赵敏海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同意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6日